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0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南宁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1.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则

(1) 锁定收益，规避风险原则：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签约生效的国际工程合同为基础，以锁定项目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 审慎操作原则：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应基于国际工程合同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06

外汇收支及时间的审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金额总量和交割期间需与审慎预测的外汇收支相匹配。

2.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 (1) 主要涉及币种：欧元等。
- (2) 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3) 资金来源及规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欧元。
- (4) 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5) 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净利润的10%，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公司也就实施远期结汇业务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机制，从而确保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或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售汇汇率高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 回款预测风险：南宁公司根据国际工程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工程款的回收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业主可能会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交割违约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将加强对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和指导，加强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06

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指导南宁公司调整交易方案，配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2. 公司已制定《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规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明确了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南宁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将严格按照《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执行。

3.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防范和规避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风险管理中心负责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度落实、业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情况并提出独立审核意见。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控制经营风险。南宁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国际工程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能够有效锁定交易成本和收益，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了《科特迪瓦阿比让一座可可加工厂和一座可可豆仓库建设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1.9亿欧元，南宁公司为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06

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国海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对开展此项业务的审批程序、管理及操作规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南宁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此项业务的背景、基本情况、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全面了解；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